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9月7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阮鸿献	是	1,300万	2017-9-7	2019-9-6	银河证券	7.19%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号)。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提供的与银河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对上述办理1,300万股质押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阮鸿献	是	1,300万	2017-9-7	2019-9-6	2020-9-4	银河证券	7.19%	个人需求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本次质押业务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业业务,阮鸿献先生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03,76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股票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17日届满。公司拟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2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收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名誉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入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入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2019年9月24日17: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李正红 肖冬磊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邮政编码:650500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17日届满。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2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收各方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务;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监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名誉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入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入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2019年9月24日17: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李正红 肖冬磊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邮政编码:650500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17日届满。公司拟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2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收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